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核查王宪伟先生和吴卓瑜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对王宪伟先生和吴卓瑜先生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核查何卫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对何卫先生的提名。

独立董事：相建强、饶品贵

2023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饶品贵

相建强

时间：2023年6月26日